

中外文化与文论 Cultural Studies and Literary Theory

第 14 辑

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
四川大学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
主办

意識形態與
文學研究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外文化与文论

Cultural Studies and Literary Theory NO.14

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
四川大学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
主办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成都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文化与文论. 第14辑 / 曹顺庆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614-3710-0

I. 中… II. 曹… III. ①文化-研究-世界-文集②文学理论-文集 IV. G112.53 I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3687 号

书名 中外文化与文论 (第14辑)

主 编	曹顺庆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710-0/G·85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65 mm×240 mm
印 张	17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目 录

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鸣

- | | | |
|----|---------------------|-----|
| 2 | 文学意识形态与不是意识形态论引起的论争 | 钱中文 |
| 52 | 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几个重要问题 | 冯宪光 |
| 72 | 浅议“文学与意识形态” | 凌 晨 |
| 84 | 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与文学批评 | 刘 进 |
| 97 | 规范与突破：“审美意识形态”论争述评 | 马 霖 |

意识形态与西方美学

- | | | |
|-----|-----------------|---------|
| 114 | 试论黑格尔美学思想的意识形态性 | 朱立元 黄文发 |
| 129 | 崇高美学的意识形态批判 | 傅其林 |
| 146 | 从意识形态批评到审美乌托邦 | 孙士聪 |
| 155 | 美学与意识形态的纠葛 | 栗永清 |

文化研究与意识形态批判

- | | | |
|-----|-----------------|--------|
| 167 | 政治目的与意识形态表征 | 王逢振 |
| 175 | 意识形态与典律形式：新批评经典 | 约翰·加里瑞 |
| 187 | 法国女性主义思想的传承与超越 | 刘 岩 |
| 196 | 资本主义全球化与文化批判 | 谢少波 |
| 204 | 文化研究中的意识形态方法论问题 | 王晓路 |
| 214 | 景观社会的意识形态幻象 | 刘 扬 |

现代性与意识形态

- | | | |
|-----|---------------------|-----|
| 224 | 如何才能做一个体育爱国者？ | 冯黎明 |
| 232 | 关于民主霸权主义意识形态 | 蒋荣昌 |
| 237 | 通俗文化：意识形态的冲突与变异 | 毛 娟 |
| 248 | 探寻真理外表下的权力控制 | 万书辉 |
| 258 | 霍尔范式理论与“文化霸权”意识形态研究 | 邹威华 |

267 编后记

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鸣

栏目主持 冯宪光（四川大学）

主持人语

学术争鸣是任何一个学术刊物乐于组织和参与的。本期特别开辟“文学审美意识形态争鸣”栏目所发表的这一组文章，包括对近年来国内一些学者发表的对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所作质疑和批评的回应。许多批评审美意识形态论的作者，集中对审美意识形态的提出者钱中文等的观点进行驳难。这次本刊特地约请相关学者撰稿，就批评者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进行反批评。本刊主编钱中文的《文学意识形态与不是意识形态论引起的论争——兼论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及其历史生成》是一篇长文，其中一些部分在《文学评论》等刊物上已经先期发表。这一次编辑部征得作者同意，决定将其全文刊载，使读者完整地了解钱中文在这次争论中的比较全面的思考。凌晨和刘进的文章对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作了一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学术梳理，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比如凌晨从特拉西和拿破仑对意识形态一语的使用，说明意识形态这个术语从特拉西的观念学含义上就具有二重性，就不仅带有强烈的政治性、社会欺骗性等内容，还蕴涵了从总体性角度和中性层面来有机辩证地考察社会各类精神现象的特性。作者因此而认为，这是在马克思之前的理论界赋予的意识形态的二重性含义，可以看作为马克思意识形态论二重性的理论背景和词源学的渊源。这一诠释是值得主张马克思一直是在否定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概念的论者思考的。希望较为全面了解文学与意识形态关系论争的缘起和近况的读者，可以读一下马睿的《规范与突破：“审美意识形态”论争述评》。我本人在编辑这一组文章时，有感而发，也写了一篇文章，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教。本刊将在这个栏目中继续发表各种不同意见的文章，使学术争鸣有益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建设和发展。

文学意识形态与不是意识形态 论引起的论争

——兼论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
及其历史生成

钱中文^①

【内容摘要】本文分三个部分。第一，讨论马克思主义文学本质观念，意识形态是一个很难避开的维度。有的学者为了驳斥“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说，“考论”出“马克思本人从来就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说过文学是某处‘意识形态’”，否定了文学是意识形态。但是从他所做的考论来看，这是一种仍然使用了上世纪80年代前的那种“凡是”的思想方法结果，对有利于自己观点的马恩论述就引用，不利于自己的就视而不见，特别是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著名的论述的中译与展示于我们的三处外语的引文都理解错了，把诸种意识形态形式，概括为一个所谓“意识形态的形式”，消解了意识形态自身的具体性与丰富性。

第二，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意识形态的组成，有属于思想观念的意识形态，也有属于感性表现形式的意识形态；分析了20世纪以来，意识形态阐释的多语境化以及被赋予的不同含义，批评了当今欧美国家一些理论家所宣扬的“意识形态终结论”、“意识形态必然是虚假意识”、“全球化意识形态论”，或是意识形态完全知识化论。这些理论对我国一些学者产生了影响，它们被大力搬用，把意识形态仅仅视为一个批判性概念、功能性概念，而虚化了各种意识形态。

第三，本文的重点是回应文学审美意识形态是审美加意识形态或是两者的“硬拼凑”的批判，指出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是审美意识，而非意识形态。审美意识与意识一样古老，形成于人的长期劳动、生存实践活动中。审美意识在长期发展中积

^① 钱中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淀了人的生存感受与感悟。先在口头语言的形式中获得表现,成为一种审美意识形式;其后融入了具有符号象征意义的文字,融入了具有独特的节奏、韵律的诗性语言的文字结构,使得审美意识获得了书写、物化的形式,特别在话语、文字多种结构的样式中,显示了与生俱来的诗意的审美与社会价值、意义、功能的复式构成的基本特性,以及它们之间高度的张力与平衡,最后历史地生成而为现代意义上的审美意识形态,试图找回文学本质特性探讨和文学观念形成中的历史感。后世从审美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切入文学本质特征的研究,与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历史生成是相辅相成、互为丰富的。

【关键词】意识形态 意识 审美意识 历史生成 审美意识形态

一、论争的由来

十多年来,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在文论界较为流传,最近一段时间受到质疑。北京大学一位教授原是倡导文学是意识形态与非意识形态结合的,并把它提到“坚持不坚持、承认不承认”是个“原则问题”高度。出版于2002年的《文学理论原理》(北京大学版)就采用了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说,但是最近这位作者又认为此说有问题,于是迅速地写了一批“考论”、“献疑”的文章,考论出“马克思本人从来就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说过文学是某种‘意识形态’”,而文学审美意识形态就是“审美”加“意识形态”的“硬拼凑”。《北京大学学报》、《文艺理论与批评》等报刊相继发表这位“考论者”和他合作者的多组文章,批判审美意识形态论^①。短期内这位“考论者”以特有的热情反复表述同一思想的批判论文在各处发表,有十来篇之多。4月7日-8日以北京大学中文系和多个全国性的马列文论研究机构的名义,在北京大学联合召开了全国性的“文艺意识形态理论研讨会”,其中一个议题

① 董学文:《文学本质界说考论——以“审美”与“意识形态”为中心》,《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5期;董学文:《“审美意识形态”能成立吗?》,《文艺评论》2005年第5期;董学文:《关于文学本质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兼评“审美意识形态”说》,《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董学文、马建辉:《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献疑》,《文艺理论与批评》2006年第1期;董学文:《“审美意识形态”文学本质论浅析》,《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董学文:《文学意识形态理论的批判意义和当代价值》,《文艺报》2006年3月28日。另有3篇该作者的论文刊于《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年,分别为《马克思意识形态学说与文学本质问题》,《文学本质界说:曲折的跋涉历程——以自我理论反思为线索》,与李志宏合写的《文学是可以具有意识形态性的审美意识形式》,以及李志宏的《是“审美意识形态”还是“审美意识形式”?》,《文艺理论与批评》2006年第2期;李志宏:《意识形态不等同于观念上层建筑》,《学术月刊》2006年5月号。

就是进一步批驳文学是意识形态说与“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自然也有不少与会者表示了不同意见。

其实，“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不是意识形态，而是“审美意识”。审美意识是与意识同步生成的，是人审美地把握世界方式中的重要现象，是人的本质的确证。20世纪80年代提出把“审美意识”作为“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的初衷，就是想改变一下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横向思维方式，即总是凭借过去先贤的多种既定文学理论观念，或是以某种现成的学说来界定文学本质。把审美意识作为逻辑起点，就是试图从发生学、人类学的观点，揭示文学的原生点及其在历史发展生成中的自然形态。讨论人类审美意识如何历史地生成口头的审美意识形式——前文学，随后又融入蕴涵了民族文化精神的语言文字结构，进而历史地生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审美意识形态的，找回文学本质特性探讨与文学观念形成中的历史感。同时，“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自然不是像某些思想偏执、直线化的人那样，认为是用文字来演绎思想体系，而是在于显示文学在其自身历史的发展中，所形成的最根本的复式特性——诗意审美与意义、价值、功利之间的最大的张力与平衡。在文学创作的实践中，诗意审美与意义、价值功利两者之间可能是平衡的，但也会产生失衡，而在理论上也可能出现偏颇，这都是正常现象；但这两个方面在本质上是互为依存，难以偏废的，本文最后部分将较为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而且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这一观念从未奢望穷尽对文学本质的概括，它不过是我与一些学者所主张的文学观而已。

就目前所见的这位“考论者”的批判文章中摘引的观点和所作的注释表明，它们都出自我的、童庆炳与王元骧教授的著述。而且有的被批判的观点，据我所知，不过是童庆炳教授在小范围会议上的发言用语，还未公开发表，但是这位“考论者”顾不得依据文字为准的批评游戏规则，抢先拿来“考论”，进行驳斥。我虽然没有长期从事注释与阐释马列文论的工作，并非马列文论专家，但读罢这位“考论者”提出文学不是意识形态的理论，极有可能是一百多年来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一种创新之说。不过我又感到，他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的和对他人的文本的“考论”多有误解之处。

在当今的情况下，第一，什么是文学，说法很多，各个学派有各个学派的说法。比如，文学可以是感情的表现，焦虑情绪的记录，可以是对压抑情绪的发泄，内心忧伤的回忆，都有道理，或是说文学什么都不是，可以是美男、美女的下半身写作，一些作家就是这么写的。第二，谈论文学，如果要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谈，那么还是要从马克思恩格斯提供的文本出发，尽可能准确地把握他们的原意与精神，作为我们的思想指导，进行阐释、发挥

而创新。马克思并未提出过文学的定义,文学意识形态论其实只是揭示了文学本质特性的一个重要方面,而非全部。第三,如果一些人认为,过去把文学现象看成意识形态,理论上错了,所以使我们的创作遭受了严重的灾难,现在要使文学与意识形态彻底脱钩,创造新说,以顺应当今国际时尚,于是想方设法到马克思那里去寻找我们对于意识形态的“误解”,或是宣布我们已经走入意识形态的“误区”的根据,这也只能说是当今时代的理论时尚使然了!第四,宣称意识形态是指法律、政治、宗教、哲学、艺术的“综合思想体系”等,而“社会意识形式”则是指政治、法律、宗教、艺术等,在我国毛星先生早在1986年发表的《意识形态》^①一文中就已提出了类似的说法,有的学者也附和过。对于这样的重要观点和详细论说,我以为在“考论者”的一批张扬文学是“社会意识的形式”、批驳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说的文章里,不宜作“考论”,不能以为一切都是从我开始的。

至于“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引起异议,其中“意识形态”四个字自然受到了特别的关注,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意识形态这一理论在20世纪流行开来后,学派众多,内涵各别,而其外延较为复杂;特别是当今意识形态一语,被各类政治家普遍使用而被赋予不同的、乃至决然相反的内容,例如外国论者提出的“全球化意识形态”就是,那么怎么可以用它来讨论文学问题呢?二是一些人认定意识形态就是观念和思想的体系,是各类观念的“综合思想体系”,那么怎么可以用“综合思想体系”来界定文学的本质呢,文学是综合思想体系吗?三是一些人认定“审美意识形态”就是审美加意识形态,他们历来使用的思想方法就是简单的加与减,这已是几十年来流行的思维定式了。四是审美意识形态这一文学观念从理论上确实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阐明,等等。我自然反思过审美意识形态这一提法,比如,逻辑起点是审美意识,最后结论却是审美意识形态,只是目前还未能找到一个比它更有概括力的术语来重新界定。而且我也欢迎别的学者使用更为符合文学本质的整体特性、更为简洁的语言来界定文学。事实上,要提出一个十全十美、面面俱到、人人都能接受的文学本质观,那是十分困难的,现象比观念远为丰富得多。谁都明白真理是相对的,我们可以在生活实践中逐步地积累对于真理的认识,不断地接近真理,但是我们很难穷尽真理,一劳永逸地结束对真理的探讨。因此就这点来说,任何文学本质观念的界定,都带有时代的特征甚至局限,历来如此。特别是当今文学形式不断翻新,思想进入多元时代,学者们各有各的知识谱系,各有各的思维方法,各说各有理;而且文学接受面极宽,读罢

^① 见毛星:《意识形态》,载《文学评论》1986年第5期。

文学作品，有所感触，谁都可以就文学是什么说上几句的。

近半年来，在观点上不断重复的、指向我们的“考论”、“献疑”文章，颇有声势地一篇又一篇地压将过来。说实在，在文学理论界自1986年主体论文艺思想被批判以来，没有哪几位学者的观点，经受过如此定点式的清除、密集型的“考论”的，这让被“考论”的人实在感到意外于是我不得不来清理一下自己的认识了。我并不乐意参与这场无奈的论争，因为要探讨的新问题很多，但是一旦对自己的文学思想作出清理，就感到在认识上有所深化，也有了收获。

二、所谓“马克思本人从来就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说过文学是某种‘意识形态’”辨析；文学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体系中的地位

这位“考论者”驳斥“审美意识形态论”，是从“马克思本人从来就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说过文学是某种‘意识形态’”开始的，这是一些年长的学者过去十分熟悉的典型的批判方法：提出一个观点，凡马克思说过的就可以成立，马克思没有说过的就不能成立，不想这种思想方法延续至今。这里实际上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马克思讲过的、至今仍在发挥作用的理论，我们需要深入地弄清它们的原意，作为我们探讨问题的指导思想。二是在探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在理解上可能会出现分歧，这是可能的，也是应该被容许的，何况“考论者”不断地在改变自己的马克思的观点呢！三是马克思逝世于一百多年以前，因而对于19世纪80年代后的种种现象，无法见到，也无法论及，但我们的生活却照样在汹涌前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运用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来努力阐释新现象、新问题。

“考论者”驳论的重点看来是“意识形态”问题。所以我不得不就我所理解的有关马恩意识形态的学说做些辩解。他考论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一段话，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论述，引用了德文原文，相应的一段英译与一段俄译，考论了两种外文译法与原文意思相同，并考论中文版译文也是译得十分“精确的”。他引用三种外文加以“考论”，意在说明，在各种文字版本里，“由于‘意识形态’不等同于‘意识形式’，所以，马克思在论述的行文过程中，严格使用的是‘社会意识形式’和‘意识形态的形式’两个概念，用来指称他所要说明的对象。”因此，“认为马克思提出了文学‘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观点’，然后用《序言》的论述作为‘文学是社会意识形态’或‘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界定的理由，应该说那是缺少有力

的根据的”，审美意识形态就是审美加意识形态的“硬拼凑”^①。

如果说，这种“意识形态”理论是这位“考论者”自我的理论创新，那我自然乐观其成；但如果说，他的文学非意识形态说，是在“考论”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的结果，那么，凭我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观的一点肤浅的理解，就不得不也来做些考论了。意识形态、意识形式包括观念的上层建筑与思想上层建筑之间，存在什么关系呢？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理论中，意识形态包括不包括文学在内？能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搞成支离破碎、四分五裂的东西？我们能不能借用这位“考论者”极为典型的治学方法，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地说：“马克思从来没有直接地或间接地说过文学是某种‘社会意识形式’”，来否定这位教授的理论？显然不能，这样做，无助于说明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理论，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看来需要进行简要的系统梳理，否则只是引用有利于自己论点的观点，就很难说到一起。在早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里，马恩在对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和其后的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直观的唯物主义进行批判时，就在不断地确立自己的唯物史观，一种新的世界观。他们把青年黑格尔派的各种唯心主义的观念，统称为“德意志意识形态”，此时他们的“意识形态”一词，大体上接受了拿破仑对特拉西“观念学”的批判的影响，是在“谬误意识”^②的贬义上使用的。但是即使在贬义上使用意识形态一词，马恩也已清楚地意识到，那些通过虚假意识完成的虚假的意识形态，实际上都产生在特定的现实基础之上，由它们而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有机的思想系统。马克思恩格斯作为黑格尔哲学的批判者与继任者，无疑也吸取了黑格尔出版于19世纪初的《精神现象学》中关于意识诸形态的系统思想的研究成果。黑格尔在《小逻辑》中讲到：他研究精神现象，是从最简单的精神现象意识开始的，道德、伦理、艺术、宗教等都是意识的具体形态，所以他的《精神现象学》就是研究诸种意识的形态的著作^③。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论的系统思想，无疑与黑格尔关于意识诸形态的思想相联系，并且作了彻底的改造。

下面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在各个时期有关意识形态的多种说法进行简要地梳理，并对它们适当地加以综合与概述。面对物质前提和现实生活，马恩

① 董学文：《文学本质界说考论》，《北京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可参见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一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5页注1。

③ 关于这点，详见本文第五节，作者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那些“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失去独立性的外观”。“德国唯心主义和其他一切民族的意识形态没有任何特殊的区别。后者也同样认为思想统治着世界。”在稍后的行文中，他们又把宗教、哲学等称为意识形式：“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

接着在批判费尔巴哈的《历史》一节的最后，马恩在论述资产阶级市民社会这种社会组织时指出：“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在谈及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时，马恩说竞争所引起的变革，使得资产者之间和无产者之间的关系，变为纯粹的金钱关系，“并把无产者的一切自然形成的和传统的关系，例如家庭的关系和政治关系，都和它们的整个思想上层建筑一起摧毁了”。

在这一阶段，马恩初步确立了唯物史观原则。《德意志意识形态》全书的一个中心思想之一，就是在批判青年黑格尔学派时反复论证：是社会生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不是相反。人们如果不是从人们设想和想象的事物出发，而是就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出发，那么可以在现实生活过程中，“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①，也即人们可以看到，生活过程会在思想、观念上表现出来，并发生反响。

1851—1852年间，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各种形态做了生动的描述。他写道：“把它们（正统王朝——地主世袭权力，七月王朝——资产阶级暴发户）同某个王朝联结起来的同时还有旧日的回忆、个人的恩怨、忧虑和希望、偏见和幻想、同情和反感、信念、信条和原则，这有谁会否认呢？在不同的占有形式上，在社会生存的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构成这一切。通过传统和教育承受了这些感情和观点的个人，会以为这些感情和观点就是他的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②。值得注意的是，这里马克思把与某个王朝联结起来的那些阶级的旧日的回忆、个人的恩怨、忧虑与希望、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各种观念形态，归结为整个上层建筑的构成部分。从这里对上层建筑所做的描述的内容来看，实际上指的是种种观念形态，大体涉及思想体系的部门，如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和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16、42~43、41、4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1页。

学等各个方面,同时又涉及感性生活形态的独特表现,如文学、艺术等方面。马克思的确没有说明,那些阶级的旧日的回忆、个人的恩怨、忧虑和希望、同情与反感,作为“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就是文学艺术。但是作为“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如果不是文学艺术所要求的,那么它们又是哪个部门所要求的呢?是否一定要马克思说了这是文学艺术,我们才可以认可呢?我们能否将马克思所说的那些阶级的旧日回忆、个人恩怨、忧虑和希望、同情和反感,作为“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与文学艺术所要求的描写对象、表现方式进行比较、对照,然后做出我们的结论呢?同时马克思再次阐明了这些观念形态产生的物质基础,指出了那些受到传统教育的人们的思想的谬误。

1859年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表述的唯物史观的社会结构的著名范式,我们在后面再行分析。60、70年代,马克思主要在政治、社会、法律等领域谈及上层建筑。在《剩余价值理论》里,马克思说到,只有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本身,并把它当作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地发展的和特殊的形式来考察,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之上,“才能够既理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也理解一定社会形态下自由的精神生产”^①。关于这点,我们在后面还会论及。

1877年恩格斯在后来汇集成书的《反杜林论》的论文中就说到:“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的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念形式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在同书中的一处,他将整个认识领域分成三大部分,即非生物界以及多少能用数学说明的部门,研究生物机体的那些科学,还有,“即在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的结果来研究人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以及它们的哲学、宗教、艺术等这些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历史科学”^②。同时,在书中多处,意识形态一词,还在“唯心主义现实观”的意义上加以使用,中译本有时译成了“玄想”。但是从整体上可以看到,在这里恩格斯把哲学、宗教、艺术以及类似的部门,称为“观念形式”,同法、政治设施一起,构成全部上层建筑,有时称它们为研究形式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历史科学”。1883年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说到,“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明白地这不仅仅指资本主义的规律。“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9、97页。

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族、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

1886年恩格斯指出：“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社会创立了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② 1890年，恩格斯在给布洛赫的信中谈到，根据唯物史观，在历史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影响历史进程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例如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等等。同年在给施米特的信里，恩格斯说到意识形态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并不都是相同的，一些意识形态如政治、法律离经济基础较为直接，另外还有“那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意识形态的领域，即宗教、哲学等等”；同时恩格斯还指出了经济“决定着现有思想材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而且多半也是间接决定的，因为对哲学发生最大的直接影响的，是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反映。”^③ 1893年给梅林的信里，恩格斯提到了以往的思想家们以虚假意识制造了虚假的意识形态。在1894年给瓦·波尔吉乌斯的信里，恩格斯说“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相互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在这些现实关系中，经济关系不管受到其他关系——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大影响，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④。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各种意识形态，都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对于基础又发生反作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修正了过去对经济决定作用的过分强调。从总体上说，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应是同属意识形态范畴。

这些摘录自然只是一个大概，我们看到：

一、19世纪40年代中期，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基础时，把产生于其上的道德、宗教、哲学等称为意识形态，同时认为此外还存在其他意识形态；他们在“谬误意识”的贬义上广泛地使用“意识形态”的时候，已在寻求、探讨意识形态的规律性现象；同时，对于宗教、哲学、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7、3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3-7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

德等等，从基础方面追溯它们的起源时，又被他们称为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态。这些不同的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又被称为“观念的上层建筑”或“思想上层建筑”；又说和道德、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相关，还存在相适应的其他“意识形态”。可以说这一时期马恩所说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观念的上层建筑与思想上层建筑，大体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但有时在追溯意识形态的起源时，又把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区分开来。

二、到了50年代初，马克思指出，在“整个上层建筑”的结构中，既有社会心理、感情的表现独特的形态，又有思想方式、世界观的表现形态。马克思把这些现象统称为上层建筑，即既有属于思想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又包括了感性形态的上层建筑，也即包括了那些“表现独特的感情、幻想、思想方式”的形态。如果把后者与文学艺术的对象、描写方式相比较，我以为主要是指文学艺术而言。

三、60年代至90年代初，恩格斯在批判错误的哲学思想时使用了贬义的“意识形态”一词；同时与基础相对应，在“研究”的基础上又使用了“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历史科学”，这自然不包括文学、艺术在内。1893年和1894年，他则把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视为意识形态。这里所提到的“文学”与“艺术”，并不是指它们是什么思想体系，而是文学、艺术的创作形态（有关意识形态的肯定性的观点，我们在后面再谈）。恩格斯指出了经济基础对不同形式的上层建筑的制约关系，例如，基础对于政治、法律的作用更为直接，而反作用较之其他意识形态亦然，基础对于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的影响就较为间接，反之亦然，有的更为次要。至于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作用，其中政治、法律、道德对哲学发生直接的影响，而政治、道德、哲学、宗教对文学艺术的影响重大，但不同时期影响并不一样，而文学艺术对于上述各种意识形态的影响，程度也并不相同。恩格斯还指出了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关系，认为国家一旦成立，就会产生相应的新的意识形态，并成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更为重要的是，恩格斯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理论，看作是“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理论，是对社会整体结构的一种阐述，是一种科学的历史观的表述。尽管这一表述不很完整，有时没有顾及两者极为复杂的相互作用，但后来恩格斯在一些著述中就两者的辩证关系作了补充说明。由于在马恩的著作中，关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所涉及的形式，前后所做的表述不尽统一，因而使一些读者感到困惑，关于这一点在西欧理论界早就发生了争议，这也在情理之中。西方学者关于马克思恩格斯

意识形态学说的著作^①，作了一些梳理，自有参考价值，但是不少地方它们并不完全可信。比如它们有意避开了一些文献，只是习惯地谈论意识形态是社会思想体系，指出意识形态是个“批判性概念”等等，认为不包括文学艺术，这就不符事实了。又如认为马恩完全只是在“谬误意识”的贬义上使用意识形态一词等等，这也实在缺乏全面辨析。上述这些论述，当今一些中国年轻学者照搬过来就用，支离破碎地解构意识形态，并且不断地在进行着重复。

如果我们把马恩有关意识形态所说的方方面面，进行整体性的观察与理解，那是完全可以得到一个完整的概念的，并且也可看到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范式的表述。

说“马克思本人从来就没有直接地或间接地说过文学是某种‘意识形态’”，在这一点上，使用这种思想方法的这位“考论者”是绝对正确的，我也是完全赞同的：因为随你翻遍几十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绝对不可能找到“文学是某种‘意识形态’”这类的字句的。但是一些人提出文学不是意识形态，不是观念上层建筑，实际上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并没有比较完整地阅读马恩在这一问题上的多种论述，二是有意避开不少不利于自己主张的马恩的论述。但是这样做就不可能有对唯物史观学说的“整体性”理解，对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的完整理解。

唯物史观范式的表述是马克思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的那段话，因此，我们还得回到这里进行讨论。这段话被引得最多，但歧见也多，由于理解的不同，阐释的分歧是如此之大，以致使得有的人把自己“考论”了的文学不是意识形态理论，认定必然正确，而对于别人的不同观点则务必要清除为快了。

马克思的原话是这样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如前所说，马克思恩格斯从19世纪40年代中期开始，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批判了黑格尔之后的唯心主义、直观的唯物主义与唯心史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及其他著作里就反复地表述这种以唯物主义认识论为基础

^① 如汤普森的：《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雷蒙·威廉斯的《关键词》，三联书店，2005年版。